索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2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农业农村局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农业农村局收支总体情况

二、农业农村局收入总体情况

三、农业农村局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索县有关农牧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牧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提出农村改革和发展问题的政策建议；参与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推进农牧业依法行政。

2、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草场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牧民负担和农牧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指导粮食等主要农畜产品生产。落实促进索县农牧业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索县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索县农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扶持农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4、促进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促进索县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农牧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农畜产品品牌。

5、承担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索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牧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申报工作；参与拟订地方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1个机构。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9788.4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36.56、上年结转3251.87；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无，国资预算拨款收入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无；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7.8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3.5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02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2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19万元， 农林水支出9558.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9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9788.43万元，同比2022年增加915.21万元，占 10.3% 。主要原因是：2023年农林水资金增多。其中：上年结转3251.87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788.43万元，占66.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 万元，占0%。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9788.43 万元，同比增加915.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多。其中：基本支出 91.77 万元，占0.93 %；项目支出9696.67万元，占99.0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788.4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536.5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上年结转3251.8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7.8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3.58万元、文化旅游传媒0.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9 万元、农林水支出9558.5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788.43万元,比20232年执行数增加915.2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林水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788.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87万元，占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8万元,占0.086%；科学技术支出43.58万元,占0.045 %；卫生健康支出4.72万元、占0.048%；住房保障支出 6.29 万元,占0.064%；文化旅游传媒0.02万元，占0.002%；节能环保支出19万元，占0.19%；农林水支出9558.57万元，占97.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4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12万元，下降0.68%。主要原因是人人员变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6.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903.28万元，下降0.8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3.科技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其他科学（款）科普活动（项）预算数为5.16 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4.84 万元，下降 0.48 %。主要是科普项目减少。

4科技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预算数为38.42 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20.68万元，上升 1.17 %。主要是科技技术培训增多。

5.文化旅游体育传媒（类）文化旅游（款）文化活动（项）预算数为0.02 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0.02万元，增加 100 %。

6.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8.38 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54万元，上升0.43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基本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1.05 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14万元，下降0.52 %。主要是原因是人员变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3.67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3.2万元，下降 0.47 %。主要是原因是:农牧专干、科技专干人员变动。

9.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项）预算数为19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9 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100 %。主要是增加其他森林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70.91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20.34 万元，比下降 0.2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预算数为11.67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41.09 万元，比下降0.7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预算数为0.5万元。2022年没有病虫害控制（项）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预算数为136.8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303.2万元，比下降 0.68%，主要原因是防灾减灾项目支出只有尾款。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预算数为35.81万元，2022年没有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预算数为54.03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39.76万元，比下降 2.79%，主要原因是农业生产项目支出增多。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预算数为4.1万元，2022年没有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目。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预算数为4399.86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797.7万元，比上升0.22%，主要原因是草补资金支出增加。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预算数为1.5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减0万元。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预算数为1325.66万元。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预算数为1689.08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856.2万元，比上升1.02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预算数为35.02万元。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预算数为0.07万元。比2022 年没有变动。

 2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预算数为379.98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856.2万元，上升 1.02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2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预算数为49.78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8.16万元，上升 29.72%，主要原因是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25.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预算数为1361.25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471.92万元，比上升 0.53%，主要原因是农业保险保费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26.农林水支出（类）农林水支出村（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预算数为2.55万元。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6.29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96万元，下降 0.32 %。主要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1.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52万元，公用经费6.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03万元、津贴补贴41.35万元、奖金5.86万元、伙食补助1.0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8.38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6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05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42万元、住房公积金6.2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85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24万元、办公费2.33万元、邮电费0.24万元、差旅费0.6万元、工会经1.05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医疗补助0.5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车运行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增加）0.0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2023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2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增加）0.0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无变动。

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2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单位）行政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2.3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3.46万元，降低13.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3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31个，资金6448.55万元，重点项目（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惠民资金支出）。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3年度没有无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